

##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尚生态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3），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集团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相应债权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 03 破申 884 号《决定书》，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。

3、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，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5、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，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6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,092.79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,472.96 万元，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30,619.83 万元。

7、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因不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6条规定的条件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。

8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）、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）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。

9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、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2】第226号）及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197号），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03破申884号《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美尚生态破产重整一案，经债务人美尚生态同意，本院决定对美尚生态启动预重整程序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美尚生态预重整期间管理人。

预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；
- （二）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；
- （三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，监督债务人的经营。

## 二、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

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工作等，并与广大债权人、意

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提前制定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。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，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后，公司股票名称仍为“\*ST 美尚”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当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；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并确定管理人之前，公司当前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暂未发生改变。

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，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，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，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,092.79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,472.96 万元，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30,619.83 万元。

5、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因不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6 条规定的条件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。

6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

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）、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）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。

7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2】第 226 号）及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197 号），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2）粤 03 破申 88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